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9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788,750.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巧巧	郑家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电话	0592-3795739	0592-3795714	
电子信箱	cindyli@easepal.com.cn	zjs.zheng@easepa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集品牌、营销、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机等)、家用医疗(额温枪、血压计、血糖仪等)系列产品。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健康产品+服务"为使命,从 2011 年开始了从"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挖掘需求、服务客户、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及全球品牌行销"一体化价值链经营,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健康服务价值。

通过多年全产业链能力建设和全球化自主品牌与 ODM 发展,目前公司旗下"奥佳华 OGAWA"、"呼博士 BRI"、"FUJI"、"cozzia"、"medisana"等七大自主品牌分别分布于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核心市场,多个品牌市场份额已跃居当地前三。ODM 业务自 2005 年以来,连续十五年稳踞龙头,产品遍及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HoMedics、Honeywell、日本松下等众多国际领先健康品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图表:公司主要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76,271,252.16	5,447,030,714.43	-3.13%	4,293,808,6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77,759.50	439,121,842.10	-34.19%	345,180,2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99,475.17	342,265,792.80	-15.53%	261,449,2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4,951.36	475,649,343.49	-41.90%	302,733,83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9	-34.1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7	-33.7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4.28%	-5.62%	12.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204,795,179.23	5,961,407,264.90	4.08%	4,847,531,1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6,900,803.50	3,244,843,064.02	4.38%	2,892,445,994.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2,651,215.91	1,209,254,833.18	1,357,845,848.98	1,466,519,3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8,713.93	67,904,292.02	101,263,732.02	82,811,0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3,954.93	90,764,593.84	121,762,028.49	67,968,8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52,789.73	-113,684,382.00	77,666,710.36	423,715,412.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剑寒	境内自然人	27.75%	155,720,000	116,790,000		
李五令	境内自然人	25.04%	140,520,091	105,390,068	质押	72,275,226
张泉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8,959	0	质押	18,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8,980,289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	6,007,79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3%	4,672,018	0		
魏罡	境内自然人	0.78%	4,365,23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3,750,020	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3,450,000	0		
曾建宝	境内自然人	0.50%	2,81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持股 5%以上股东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公司所属的行业作为经济体的一部份,受经济整体下行的干扰,增速亦有所放缓。然而,中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大决策的推进,民众对健康生活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大健康产业基本面仍然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球化、前瞻化、趋势化的战略方向,聚焦大健康产业的深耕,持续于保健按摩、呼吸与环境健康、家庭健康检测和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拓展,积极寻求面向未来的发展机遇。

(1)迎合 5G 时代智能消费趋势,保持在保健按摩领域的技术创新和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团总部技术中心为核心,结合在以色列、日本设立的前沿科技研发机构,着眼于大健康产业前沿技术的预研和开发,持续构建公司在保健按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5G 时代将带来全新的智能生活和消费升级,公司结合 AI、IOT、健康检测等技术持续进行保健按摩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出了搭载"疲感追踪科技"的 AI 按摩机器人,该款按摩机器人集成了人脸识别、疲感侦测、参数分析、智能 AI 算法及按摩实施的闭环式按摩管理系统。其特有的健康管理云平台,通过特色手法数字化、智能 AI 算法及云端推送专属定制化按摩程序,为消费者还原了"准、透、爽"的"真正好按摩",大大提高了与消费者、家庭的粘性和使用价值,实现了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2)深耕呼吸与环境健康领域,拓深防疫防护类产品开发

早在 2012 年,公司就已经布局呼吸与环境健康领域,业务伊始就与全球知名健康品牌 Honeywell 达成战略性合作,随后公司创立自主品牌"呼博士 BRI",并携手钟南山院士领导的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联合开发专业抗菌的空气净化器,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呼吸与环境健康领域的标杆,推出了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机、高效过滤净化口罩及 KN95 口罩、紫外线消毒包等健康环境与个护系列产品。

2020 年初,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公司基于多年来在呼吸与环境健康领域积累的优势,快速响应,启动应急措施,开工后即赶工生产优先满足国内市场急需的空气净化器、口罩、紫外线消毒包等防疫物资;同时公司在第一时间宣布通过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向湖北疫区定点医院定向捐赠价值 300 万的准医用级"呼博士 BRI"空气净化器,为抗疫一线医护人员的呼吸健康保驾护航;后续又分批次捐出带制氧设备的按摩椅、KN95 口罩和消毒包等防疫物资驰援一线。正是基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多年的深耕和积累,公司才能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贡献一份力量,分担一份社会责任。

(3)拓宽家庭健康检测与服务领域,自主品牌 medisana 立足欧洲面向全球

2016 年并购全球知名德国企业 MEDISANA GmbH 后,公司正式涉足家庭健康检测与服务领域。MEDISANA GmbH 旗下 medisana 品牌创立于 1982 年,主营额温枪、雾化器、电子血压计、血氧仪、KN95 口罩、紫外线消毒盒等产品,是欧洲领先的家庭健康品牌,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在欧洲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是公司大健康产业全球化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其管理团队、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以及中国和北美市场的布局,并充分利用奥佳华集团产业链优势,结合 medisana 近 40 年的运营能力与渠道资源,立足欧洲面向全球经营。近期随着新冠疫情在海外多国的迅猛扩散,公司已通过自主品牌 medisana 渠道,出口多款防疫产品驰援欧洲,助力海外家庭防疫和个人防护,充分发挥了奥佳华作为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的产业优势和规模实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153,576,244.64	3,208,021,121.27	37.75%	-2.42%	-4.14%	1.12%
						分产品
保健按摩	3,915,412,250.63	2,299,675,538.87	41.27%	-5.92%	-9.73%	2.48%
其中:按摩椅	2,023,473,305.34	1,003,698,419.24	50.40%	-3.47%	-5.86%	1.26%
按摩小电器	1,891,938,945.29	1,295,977,119.63	31.50%	-8.40%	-12.52%	3.22%
健康环境	563,587,141.84	407,473,368.35	27.70%	-3.53%	-3.52%	-0.01%
家用医疗	250,727,895.13	174,590,784.85	30.37%	7.94%	9.59%	-1.05%
其他	423,848,957.04	326,281,429.20	23.02%	39.85%	49.98%	-5.20%
合计	5,153,576,244.64	3,208,021,121.27	37.75%	-2.42%	-4.14%	1.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厦门美蝶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云享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翊鸿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佰翊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奥佳华睿博天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合并单位减少 2 家:广州茁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溯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2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剑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卫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1,166,229.13	1,242,651,215.91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34,911.78	36,998,713.93	-1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10,566.21	8,603,954.93	-4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979,981.20	-111,352,789.73	31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67	-18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65	-1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13%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0,657,367.26	6,204,795,179.23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7,098,436.65	3,386,900,803.50	4.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34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63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60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36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63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038.48	
合计	-924,34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剑寒	境内自然人	27.75%	155,720,000	116,790,000	质押	49,000,000
李五令	境内自然人	25.04%	140,520,091	105,390,068	质押	53,075,226
张泉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8,959	0	质押	18,6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	6,007,791	0		
魏罡	境内自然人	0.78%	4,398,2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3,728,691	0		
曾建宝	境内自然人	0.47%	2,661,90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2,000,000	0		
陈海洲	境内自然人	0.33%	1,880,0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8%	1,550,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邹剑寒	38,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0,000			
李五令	35,130,023	人民币普通股	35,130,023			
张泉	18,608,959	人民币普通股	18,608,95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007,791	人民币普通股	6,007,791			
魏罡	4,398,237	人民币普通股	4,398,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8,691	人民币普通股	3,728,691			
曾建宝	2,6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9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海洲	1,88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同比变动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05,443,814.63	859,075,173.15	156.72%	主要系公司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3,331.84	1,769,875.99	223.94%	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643,191,114.22	936,902,639.73	-31.35%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936,567.45	-31.89%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5,163,866.50	419,202.91	1131.83%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8,853.15	1,633,088.95	252.02%	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26,323,493.30	53,950,907.11	-51.21%	主要系公司进项可抵扣税金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4,872,752.25	118,964,469.18	38.59%	主要系公司广宣费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786,782.34	1,371,916.51	30.24%	主要系公司应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399,061.63	36,583,247.72	-120.23%	主要系公司美元资产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701,487.52	14,600,165.06	-104.8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及远期合约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120.40	12,403,222.34	-101.68%	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29,811.91	0.00		主要系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243.32	16,009.82	-67.25%	主要系公司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9,741.81	1,789,505.48	-47.4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18,689.64	516,496.04	348.93%	主要系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92,873.31	2,435,788.59	388.26%	主要系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79,981.20	-111,352,789.73	319.11%	主要系公司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44,684.61	506,025,309.09	-312.76%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理财产品集中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43,884.69	273,224,252.64	547.34%	主要系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募集资金	74,000	0	0
合计		7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否	否	远期外汇合同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18,969.03	109,846.53	30,615.25	0	98,200.31	27.68%	-70.15
合计				0	--	--	18,969.03	109,846.53	30,615.25	0	98,200.31	27.68%	-70.1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项目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衍生品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公司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中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在远期结汇套期保值操作中,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浮动方向、幅度与公司预测的远期汇率变动不一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成立了金融衍生交易领导小组,通过外汇市场调查、研究,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讨论和判断,对拟采取外汇远期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结合海外市场部的外币收款计划,制定外汇远期交易计划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通过以上严格的程序防范与控制市场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薛祖云、常小荣就《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 42,000.00 万美元以内,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